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4號

113年度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光毅

林順進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

聲 請 人 林子涵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2年度訴字第48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壹輛及車牌號碼00-00號拖車壹輛，暫行發還福進園藝企業社即林子涵，並應負保管之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分別如下：

(一)113年度聲字第64號聲請意旨略以：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3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號拖車（下合稱本案車輛）係登記於福進園藝企業社名下，福進園藝企業社之負責人固為林子涵，然林子涵為聲請人即被告林順進之妹妹，本案車輛實際上為林順進所使用。本案廢棄物業已依法清運完畢，且本案被告林順進、張光毅之犯罪情節相較於同類型案件輕微，行為次數單一，亦未獲取利益，而曳引車、拖車等大型車輛，

01 市價通常高達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被告林順進目前仍
02 在繳納本案車輛之貸款，若將本案車輛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03 虞，請參酌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決意旨，不宣告沒收
04 本案車輛，並准予發還本案車輛予登記名義人福進園藝企業
05 社。

06 (二)113年度聲字第88號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車輛登記於福進園
07 藝企業社名下，福進園藝企業社之負責人為聲請人林子涵，
08 林子涵為被告林順進之妹妹，本案車輛實際上為被告林順進
09 所使用。因本案廢棄物已依法清運完畢，且本案被告2人之
10 犯罪情節相較於同類型案件輕微，行為次數單一，亦未獲取
11 利益，而曳引車、拖車等大型車輛，市價通常高達上百萬
12 元，被告林順進目前仍在繳納本案車輛之貸款，請考量若將
13 本案車輛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准予發還本案車輛予福進園
14 藝企業社即林子涵。

15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6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7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負保管
18 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
19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
20 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
21 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
22 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審判之需要及
23 訴訟進行之程度，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受處分人、
24 保管人之權益，予以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
25 37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於暫行發還之情形，其扣押關
26 係，當仍存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而命請求人代
27 負保管之責而已，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且不許
28 為處分。另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
29 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
30 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
31 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

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林順進、張光毅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83號審理中。扣案之本案車輛係由被告林順進提供予同案被告張光毅載運廢棄物，經員警查獲後依法扣押在案之事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第33頁至第41頁）附卷可佐。

(二)本院審酌：

- 1.扣案之本案車輛係登記於福進園藝企業社名下，且福進園藝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為林子涵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2紙（偵卷第51至53頁）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聲64卷第23至24頁）在卷可稽，依形式判斷，福進園藝企業社即林子涵應為本案車輛之實際所有人。
- 2.本案車輛經檢、警認定係被告林順進、張光毅供本案運輸廢棄物犯行所使用，故予以扣押在案，被告林順進、張光毅對此均坦承不諱（偵卷第67至73頁），足認本案車輛是可為證據之物，亦可能為得沒收之物。本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本案車輛是否宣告沒收等情，仍有待後續審理程序加以調查釐清。惟考量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並依循合法程序清理本案廢棄物後，報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等情，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30日雲環衛字第1131002669號函1紙附卷足憑（聲64卷第27頁），堪信本案車輛上之本案廢棄物現已合法清理完畢，則應無繼續扣押本案車輛以調查廢棄物之內容及所生損害之必要。參以本案車輛若長期未使用、保養，恐將嚴重減損甚至喪失效能，影響本案車輛之最終價值，是本院審酌本案車輛本身之性質、扣押物留存之必要性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暫行發還本案車輛予福進園藝企業社即林子涵，並命其負保管之責，且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處

01 分。

02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車輛為有理由，本院准許暫
03 行發還本案車輛予福進園藝企業社即林子涵，並應負保管之
04 責。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8 法官 張恂嘉

09 法官 鄭苡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陳智仁